

中华人民共和国专业标准

蓖 麻 籽

ZB B 33004—85

Castorseed

本标准适用于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之间调拨的商品蓖麻籽。

1 质量标准

1.1 蓖麻籽按纯质率分等。等级指标及其他质量指标见下表。

纯 质 率, %		杂 质 %	水 分 %	色 泽、气 味
等 级	最低指标			
1	97.0	1.5	9.0	正 常
2	94.0			
3	91.0			

1.2 蓖麻籽以二等为中等标准, 低于三等的为等外蓖麻籽。

1.3 卫生标准和动植物检疫项目,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2 名词解释

2.1 纯质率: 除去杂质的蓖麻籽重量(其中不完善粒折半计算)占试样重量的百分率。

2.2 不完善粒, 包括下列尚有使用价值的颗粒:

2.2.1 未熟粒: 籽粒不饱满, 不光滑, 子仁小于正常粒 1/2 及以上的颗粒。

2.2.2 虫蚀粒: 被虫蛀蚀, 伤及子仁的颗粒。

2.2.3 病斑粒: 粒面带有病斑, 伤及子仁的颗粒。

2.2.4 破损粒: 籽粒残缺、横断、破碎的颗粒。

2.2.5 生芽粒: 芽或幼根突破种皮的颗粒。

2.2.6 霉变粒: 粒面生霉或子仁变色、变质的颗粒。

2.3 杂质, 包括下列几种:

2.3.1 筛下物: 通过直径 4.0mm 圆孔筛的物质。

2.3.2 无机杂质: 泥土、砂石、砖瓦块及其他无机物质。

2.3.3 有机杂质: 无使用价值的蓖麻籽、异种粮粒和油料种子, 以及其他有机物质。

2.4 色泽、气味: 指一批蓖麻籽的综合色泽和气味。

3 检验方法

蓖麻籽样品的扦取和各项指标的检验, 按照 GB 5490~5539—85《粮食、油料及植物油脂检验方法》有关部分执行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部 1985-10-16 发布

1986-07-01 实施

4 包装、运输和储存

蓖麻籽的包装、运输和储存,必须符合保质、保量、运输安全和分等储存的要求。严防污染。

附加说明: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部粮食储运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商业部粮食储运局检验处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哈俊山。

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,原粮食部部标准油料 004《蓖麻籽》作废。